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4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表决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8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以上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接待厅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建设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1至议案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修订)的授权,议案3、议案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是否同意分别投票表决。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均对中小投资者是否同意分别投票表决。议案5的表决单由股东自行填写,表决票由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代理人持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持上述与会登记件(请见附件2)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传真的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5分钟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盖公章。

(4)出席登记时请出示上述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证券部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510760160@qq.com,信函或电子邮件的登记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日期为准。

4.登记方式: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5.特别提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请于投票当日18:00之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篇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4所有表决 100.00

1 《关于投资建设 2000t/a 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4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见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对议案1至议案4表决时,股东对议案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则可以对“议案1”进行投票,如股东同时对多项议案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时,则以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剩余议案表决,但对议案1表决时,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事项的投票只能选择一次,不能撤单。

(6)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销,视为未参与投票。

(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15:00至2015年12月18日15:00的任意时段。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深证会〔2014〕6号)的有关规定获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将认定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至议案4,公司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投票表决,请于投票当日18:00之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表决”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看。

6.其他事项

1.联系人:徐金富,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8.授权委托书

9.特别提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10.投票权确认:股东对议案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11.授权委托书

12.股东出席登记:公司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3.如需投票表决,请于投票当日18:00之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表决”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看。

1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15.授权委托书

16.特别提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17.投票权确认:股东对议案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18.股东出席登记:公司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9.如需投票表决,请于投票当日18:00之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表决”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看。

2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1.授权委托书

22.特别提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23.投票权确认:股东对议案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24.股东出席登记:公司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5.如需投票表决,请于投票当日18:00之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表决”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看。

2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7.授权委托书

28.特别提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29.投票权确认:股东对议案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30.股东出席登记:公司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1.如需投票表决,请于投票当日18:00之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表决”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看。

3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3.授权委托书

34.特别提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35.投票权确认:股东对议案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36.股东出席登记:公司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7.如需投票表决,请于投票当日18:00之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表决”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看。

3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9.授权委托书

40.特别提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41.投票权确认:股东对议案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42.股东出席登记:公司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3.如需投票表决,请于投票当日18:00之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表决”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看。

4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5.授权委托书

46.特别提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47.投票权确认:股东对议案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48.股东出席登记:公司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9.如需投票表决,请于投票当日18:00之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表决”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看。

5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1.授权委托书

52.特别提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53.投票权确认:股东对议案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54.股东出席登记:公司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5.如需投票表决,请于投票当日18:00之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表决”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看。

5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7.授权委托书

58.特别提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59.投票权确认:股东对议案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60.股东出席登记:公司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61.如需投票表决,请于投票当日18:00之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表决”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看。

6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3.授权委托书

64.特别提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65.投票权确认:股东对议案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66.股东出席登记:公司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67.如需投票表决,请于投票当日18:00之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表决”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看。

6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9.授权委托书

70.特别提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71.投票权确认:股东对议案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72.股东出席登记:公司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73.如需投票表决,请于投票当日18:00之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表决”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看。

74.出席现场